

108 年度
新竹市鐵道藝術村

第十六屆駐村藝術家遴選簡章及報名表



指導單位：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主辦單位：新竹市政府

承辦單位：新竹市文化局

委辦單位：原創藝術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度新竹市鐵道藝術村

第十六屆駐村藝術家遴選辦法簡章

壹、前言

『新竹市鐵道藝術村』係由臺鐵新竹站 3-5 號貨運倉庫改建而成之藝文展演空間，為使鐵道藝術村成為藝術家創作場域，計畫開放供各類藝術型態與創作之個人或團隊申請進駐。

貳、申請資格

凡從事工藝創作、視覺藝術創作、表演藝術創作、生活美學創作或藝術、文化相關領域創作之個人或團體，不限國籍，皆可提案申請。

一、個人：須年滿 20 歲以上。

二、團體：2 人以上或登記立案之法人/社團。

參、藝術家進駐時間、地點

一、時間：自民國 108 年 3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地點：新竹市鐵道藝術村（新竹市東區花園街 64 號）。

肆、錄取名額

遴選 5 名（組），另備取 2 名（組）

承辦單位得視實際情況，保有錄取組數調整之權利。

伍、駐村工作室簡介

- 一、 個別工作室共 5 間，每間各約 9.5 坪。
- 二、 駐村工作者每月需繳交月管理費新台幣 600 元整。
- 三、 駐村工作室設置獨立電表，每季依據電表紀錄由各工作室進駐者負擔電費。
- 四、 駐村工作室內未設置專線電話、有線網路等設備，如需裝設，由各進駐者自行申請並全額負擔相關費用。
- 五、 藝術村緊鄰臺鐵新竹火車站，火車行經會產生震動及噪音，各工作室無隔音設備，請申請者審慎評估後再行申請。

陸、申請文件與受理方式

申請者請依據以下規定完成書面資料與電子檔案檢送。缺件、逾時或未依格式備妥申請資料者，恕不受理申請。

一、受理方式：

(一) 受理時間：民國 107 年 11 月 20 日(星期二) 上午十點起 至 107 年 12 月 7 日 (星期五) 下午七點止。

(二) 書面資料檢送：掛號郵寄或專人送達

收件地址：30069 新竹市花園街 64 號

收件時間：民國 107 年 11 月 20 日(星期二) 上午十點起 至 107 年 12 月 7 日(星期五)下午七點期間，

每週二至週日 10:00 ~ 19:00 。

並同步將書面資料之電子檔案以 e-Mail 寄送至電子

信箱地址：service@arttime.com.tw

e-Mail 郵件標題需為「108 年新竹市鐵道藝術村駐

村申請_OOO (姓名)」

(三) 洽詢專線：03-5628933 新竹市鐵道藝術村，服務時

間為週二~週日 10:00~19:00 。

二、書面資料：

申請者請檢送以下書面資料一式 5 份，採用大 4K 公文信

封裝袋(信封尺寸：290mm x 390 mm)。以掛號郵寄或專人

送件檢送書面資料至新竹市鐵道藝術村，如採郵寄檢送以

送抵時間為準。

(一) 簡歷 (附表一)

內容須包含：進駐個人/團體之基本資料、聯絡資訊、創

作簡歷等。

(二) 創作計畫 (附表二)

內容須包含：申請動機、創作計畫、空間使用計畫。

(三) 回饋計畫 (附表三)

1. 駐村回饋計畫應配合本藝術村營運發展方向、活動辦

理時間進行回饋活動事項，配合重點：

(1) 每年須配合於當年度駐村藝術家創作聯展「藝事節」活動，展出駐村期間創作成果。

(2) 該進駐年度之 10 月~12 月期間由本藝術村主辦『藝事節』，駐村者須配合辦理創作聯展、個展、創作體驗課程、工作坊。

(3) 當年度需出席須超過三次以上本藝術村舉辦之駐村藝術家會議。

2. 駐村期間，駐村者可於新竹市鐵道藝術村內販售作品、衍伸商品（請註明量產或非量產）、課程、活動。販售所得 10% 歸藝術村所有，情況特殊者，由承辦單位、駐村創作者另議之。

(四) 送審作品清單（附表四）：

送審作品須為近三年內之 10 件作品，並請於清單註明作者、作品名稱、尺寸、媒材、年代與照片。

(五) 信封封面（附表五）：

依據表格填寫完畢後，黏貼於送件信封。

三、電子檔資料說明

e-Mail 電子郵件寄送方式，將以下電子檔寄至信箱

service@arttime.com.tw，信件名稱註明「108 年新竹市鐵

道藝術村駐村申請_000 (姓名)」。

(一) 書面資料 (前述附表一、二、三、四) 之電子檔

檔案名稱分別註明為：「107 駐村申請_000 (姓名)
_XXX(檔案名稱)」。

(二) 作品集電子檔：請根據附表四的送審作品清單提供作

品集電子檔，檔案格式：限 PDF、JPG、MP4、MP3。

檔案名稱需註明：「108 駐村申請_000 (姓名)
_XXX(作品名稱)」並依創作類型不同，提供下列資料：

1. 平面 / 立體創作類：至少提供十件作品電子檔，每件作品 1 張全貌圖/照片，影像解析度需超過 200 dpi。
2. 影音創作類 (如：音樂、錄像、動畫等)：至少提供五件作品，每件作品需一個 60 秒以上影音檔案。

柒、評選方式

- 一、初審：107 年 12 月 10 日 (星期一) 由承辦單位、營運單位及專家學者組成 5~7 人評審團，於新竹市鐵道藝術村舉辦書面初選會議。並於 107 年 12 月 11 日 (星期二) 下午 4 點前，公告決審名單公告於網址：
www.arttime.com.tw Arttime 藝術網首頁，並於 106 年 12 月 12 日 (星期三) 下午 6 點前以 e-mail 或電話

通知決選注意事項。

二、決審：

(一) 107年12月17日(星期一)10:00~18:00由承辦單位、

營運單位及專家學者組成5~7人評審團，於新竹市鐵道藝術村舉辦決選會議。

(二) 進入決審之申請者依據入選通知進行簡報說明，每人(團隊)以10分鐘為限，答詢委員提問5分鐘。

(三) 進入決選之申請者，需於決選會議簡報時間前60分鐘完成報到手續，並繳交簡報電子檔案。

捌、遴選結果

一、公告時間：107年12月18日(星期二)下午16:00前公布

108年新竹市鐵道藝術村駐村藝術家名單。

二、決選名單將於新竹市鐵道藝術村網站(Arttime藝術網首頁：

www.arttime.com.tw) 發布，並以書面專函個別通知獲選者。

三、獲選之個人或團隊應於接獲通知5日內至藝術村簽署「新竹市鐵道藝術村—108年度駐村藝術家合約書」，逾期或未到者視同棄權，其駐村資格由備取名單依序遞補之。

玖、駐村權利、義務與注意事項

下列條款視同駐村合約一部分，未能配合者，視同違約：

- 一、 駐村期間由承辦或營運單位協助駐村藝術工作者參與藝文交流及各項展覽活動，拓展藝術創作發展及對外關係，並進行駐村藝術工作者之管理。
- 二、 駐村藝術工作者應配合承辦或營運單位之政策，配合參與藝術教育推廣活動。
- 三、 駐村藝術工作者應與承辦單位新竹市文化局簽訂駐村合約書，以為雙方履行權利義務之依據；駐村期滿，如無毀損建物、設備、擾亂環境安寧、積欠水電費用等各項不良行為，並完成相關義務事項時，由營運管理單位報請承辦單位頒發中英文格式之駐村證書。
- 四、 駐村藝術工作者應於進駐後二週內繳交保證金新台幣3,000 元作為駐村履約保證；於駐村期滿後，若未發生積欠電費、月管理費或損壞各項設施等情形，於場地清潔、物品清空/點交完畢，清算未結之各項費用後，無息一次退還。(受限 1 月份帳單寄送時間，退還保證金時間約在 2020 年 3~4 月間)。
- 五、 駐村期間，享免費使用工作室之權利，惟各工作室所需之水、電及自行裝設之網路、電話及其他創作設備之費用，由進駐者自行負擔，並依限繳付各項費用。
- 六、 各工作室僅提供創作、展示及由藝術村安排之傳習等用

途。進駐者得依個別需求自行規劃使用，惟不得有住宿或違環境安寧、安全及相關法令規定之情事，違者承辦及營運單位得逕行解約並沒收保證金。

七、 駐村藝術工作者應於進駐後一個月內完成工作室展示空間布置，並妥善規劃開放區域以為公開展示作品之用（以工作室未使用時段，亦能開放展示之空間為佳）。

八、 進駐期間，應配合承辦機關視察訪視或營運單位管理需求，配合開放工作室。

九、 除自提之回饋計畫外，另應配合營運單位安排之藝文對談、工藝傳習教育推廣活動或社團教學。（詳細活動期間、內容，視實際情形由營運單位與駐村藝術家和議進行之。）

十、 自進駐期間起算一個月內未依規定確實進駐者、或連續一個月未使用者，視同棄權並取消駐村資格，由營運單位安排備選者依序遞補，原駐村者不得異議。

十一、 駐村期間創作發表作品之所有權歸創作者所有，惟承辦及營運單位享有該作品之展覽、發表與出版之權利。

十二、 駐村屆滿前，須配合藝術村週年慶活動，辦理駐村創作作品發表及展覽等相關藝文推廣活動。展覽所需材料、設備、場地佈置等，由駐村藝術工作者自行負擔；

營運單位僅負擔場地（含既有展板、燈具等）、文宣、開幕採訪會。倘雙方有疑慮再行協調。

十三、 駐村期滿，駐村藝術家（團隊）須於下一屆駐村藝術家進駐前辦理離村手續，並清理、復原工作室空間。

十四、 駐村期滿，並通過駐村計畫達成率、回饋計畫達成率、駐村時數規定之年度審查，由營運單位報請承辦單位頒發駐村證書。

108 年度新竹市鐵道藝術村第十六屆駐村藝術家報名表

【附表一（團體專用）】簡歷

單位名稱				統一編號		
立案日期				電話	電話：	
立案字號					傳真：	
網址				E-MAIL		
團體合照	(請插入照片)					
基本資料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份證字號	職稱		
負責人						
團員名單						
(若不敷使用 請自行增加)						
計畫聯絡人	姓名：		e-mail：			
	電話：					
	行動電話：					
立案地址	□□□-□□					
聯絡地址	□□□-□□					
創作類別	視覺藝術： <input type="checkbox"/> 平面藝術 <input type="checkbox"/> 立體藝術 <input type="checkbox"/> 裝置藝術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表演藝術： <input type="checkbox"/> 戲劇 <input type="checkbox"/> 舞蹈 <input type="checkbox"/> 音樂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文學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團體簡介						
成員簡介 (個人簡歷)						
團體創作 經歷						
獲獎紀錄						
備註						

108 年度新竹市鐵道藝術村第十六屆駐村藝術家報名表

【附表一（個人專用）】簡歷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電話	電話：(公) (宅)
身分證號碼			行動電話： 傳真電話： E-mail：
個人半身照	(請插入照片)		
戶籍地址	□□□-□□		
通訊地址	□□□-□□		
緊急聯絡人		電話	(公) (宅)
創作類別	視覺藝術： <input type="checkbox"/> 平面藝術 <input type="checkbox"/> 立體藝術 <input type="checkbox"/> 裝置藝術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表演藝術： <input type="checkbox"/> 戲劇 <input type="checkbox"/> 舞蹈 <input type="checkbox"/> 音樂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文學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學歷			
創作經歷			
獲獎紀錄			
個人網站			
備註			

(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頁面撰寫)

108 年度新竹市鐵道藝術村第十六屆駐村藝術家報名表

【附表二】駐村創作計畫書

計畫名稱	
計畫理念	
執行方式	
空間使用計畫 (需詳細說明欲使用場地和情形)	

(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頁面撰寫)

108 年度新竹市鐵道藝術村第十六屆駐村藝術家報名表

【附表三】駐村回饋計畫

駐村藝術家工作室開放活動計畫：

駐村藝術家社群互動計畫：

一般民眾互動計畫：

(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頁面撰寫)

108 年度新竹市鐵道藝術村第十六屆駐村藝術家報名表

【附表四】送審作品清單

◎平面/立體類

作品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類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類	檢附資料	共 計 _____ 件		
編號	作者姓名	作品名稱	創作年代	媒材	尺寸 (H*W)	作品圖
1						
2						
3						
4						
5						
6						
7						
8						
9						
10						

◎影片類

作品 順序	作者及作品名稱	發表 年份	發表地點	內容簡介	長度 (分'秒'')
1					
2					
3					
4					

108 年度新竹市鐵道藝術村」第十六屆駐村藝術家報名表

【附表五】信封封面

寄件者

姓名/團隊名稱：

地址：

聯絡電話：

300-69 新竹市東區花園街 64 號

新竹市鐵道藝術村 敬啟

◎請詳盡確認相關資料是否備齊，並將此附表黏貼於郵寄信封封面
(以下項目請清點並勾選)

申請計畫報名表資料：

書面資料乙式各六份

- 附表一：創作簡歷
- 附表二：駐村計畫書
- 附表三：駐村回饋計畫
- 附表四：送審作品清單

電子檔資料各乙份

- 附表一：創作簡歷
- 附表二：駐村計畫書
- 附表三：駐村回饋計畫
- 附表四：送審作品清單
- 送審作品照片或檔案
- 已將上述檔案依規定寄送至電子信箱 service@arttime.com.tw

—————以下由新竹市鐵道藝術村負責填寫，申請者勿填。—————

收件編號	收件日期	收件人	負責人
	年 月 日 上午/下午 時 分	(請簽名)	(請簽名)